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要求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行”）对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合称“毕马威”）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

毕马威华振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，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。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。截至 2023 年末，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121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。

（二）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香港”）

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。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、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，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包括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金融机构。截至 2023 年末，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,000 人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毕马威按照与本行签订的业务约定书，根据相关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，对本行进行审计。毕马威履职过程中，能够委派具有上市银行审计经验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，参加本行审计工作，并协调内部资源支持本项目工作；能够与本行协商制定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进行必要沟通；能够采取诸多独立性和质量管理措施，以保证审计工作质量。

2024 年 3 月 28 日，毕马威华振对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；毕马威香港对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保

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本行认为，作为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毕马威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8 日